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 2007-014

股票简称： S*ST 盛润、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在公司（深圳市车公庙泰然工业区 203 栋 4 楼东）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奕姮女士主持，公司监事牛素艳女士、陈虹女士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660,262.04 元，未分配利润为-2,424,102,187.06 元，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若 2007 年实现盈利，

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公司续聘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继续聘请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德豪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境内外财务审计单位；境内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聘用期为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006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会加大债务重组力度，共同寻求有运作实力的重组合作方，争取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